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李先生、亓丕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	2025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	------	-----	----------	----------

		则	金额（不含税）	数（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89.03	3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2.38	18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6.41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92.63	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41	28.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10.19	4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3.30	70.00

1、202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 137.83 万元，主要是向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增加 242.74 万元所致。

2、202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204.77 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 189.81 万元所致。

3、2025 年度，公司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6.41 万元，相关增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25 年公司向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12.63 万元，相关增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7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

企业、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5.00
合计			9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资本：670,195.91 万元

主营业务：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青

注册资本：298,462.92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

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原持有公司 2.27%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27%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邱潮涌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超


王东方

